

103 年度第 1 次金門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3 年 7 月 7 日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盧副主任委員志輝

記 錄：黃婉珍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七、業務報告：（略）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金門縣長青

會

案 由：東門傳統市場將重建，臨時市場即將遷於北堤停車場中段，

民眾購物必須行走穿過北堤馬路很不安全，提請討論。

說 明：臨時市場最慢在七月底就要遷至於停車場上，在本鎮上市

場購物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老人，因該條道路車輛流量很

高，速度也相當快，老人因行走慢又要穿過北堤馬路，有

安全之虞。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能研提有關行的配套措施，以保障老人行的

安全。

警察局審查意見：

有關北堤路常見車輛交通違規行為部分，本局持續加強勸導與取締，以維護全體用路人安全，本（103）年1-5月份計取締北堤路各項交通違規37件。

決 議：

一、請交通主管機關（觀光處）與金城鎮公所協商研擬於該重要路段增設行人專用的交通號誌，維護其用路安全。

二、請警察局持續取締與宣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金門縣老人權益促進

會

案 由：請普查各立案老人會會所空間，增設健身設備，讓老年人能休閒消遣，方便健身運動，提請討論。

說 明：一、102年補助各鄉鎮公所在公共場所設置運動健身器材，功德無量，但設置地點可議。

二、很多老人會活動中心腹地寬廣，卻沒能考量比照設置方便老人們健身活動，請從寬考量，增設或移設都有必要。

三、本會（雄獅堡）會所內庭院，請求設置一組。

辦 法：建請縣府卓參。

教育處審查意見：

- 一、簡易運動設施由本處補助各鄉鎮辦理，由各鄉鎮自行規劃設計，將請各公所訪查設置。
- 二、擬於補助案核定後，建請金城鎮公所評估於該會（雄獅堡）適宜空間設置一處。

社會處審查意見：

- 一、除戶外的健身設施外，凡本縣立案滿半年以上，且組織健全、會務推展正常之老人團體（含老人權益促進會），均可依「本府補助老人團體充實休閒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實施計畫」提出申請補助中心內部設施設備，補助項目主要為辦公中心設備、活動中心設備（含健身車、乒乓球桌、跑步機、撞球檯、球具等運動器材，如附件一）；另本府業於 102 年 10 月 8 日發函（府社行字第 1020077899 號函）補助貴會新台幣 10 萬 2,200 元整

(含運動健身器材)。

二、提供已立案之老人會會址資料(如附件二)予教育處，作為各鄉鎮訪查與設置參考。

決 議：移請金城鎮公所評估與檢討是否可將其會所附近的運動設施移至該會所內設置。

提案三： 提案單位：金門縣老人權益促進會

案 由：金城鎮民族路為單行道，請嚴格管制並加強取締，以維護行的安全，提請討論。

說 明：一、該路段為單行道，卻長年沒有控管任由車輛（含機車、腳踏車）橫行霸道，危害交通，危機常現。

二、早上 7-9 時、晚上 17-19 時，雖有管制汽車進入，但沒有管制逆向闖進。

三、市場雖將改建，但附近商家林立行人來往擁擠，更應加強管制，不但維護老人行路安全，全民一樣獲得安全保障。

辦 法：建請縣府卓參。

警察局查意見：

一、有關民族路單向行車管制部分，經查該路段僅限制汽車單向行駛，另於該路段體育場往東門圓環方向設置機車專用道，意即機車及腳踏車為不限時段均可在其車道內行駛，先予說明。

二、次查，本局針對民族路車輛違規行為之取締，經統計本（103）年1月至5月計取締各項違規19件，本局將持續加強該路段之交通整理及違規行為之取締工作。

決 議：一、請交通主管機關加強相關號誌的設置。

二、請警察局研議採定點錄影的方式告發取締。

提案四：

提案單位：金門縣老人權益促進

會

案由：金門縣老人權益促進會（雄獅堡）會所內，已成觀光客旅遊觀景必經之地，全天候開放使用廁所，但附近學校學生下課後經常成群結隊到海邊玩，並使用化妝室盥洗，故意破壞設備，更有情侶摸黑在庭院死角地帶談情說愛，甚或強拉女生進廁所，治安亮紅燈，請協調警方加強巡邏，以維安全防制犯罪，提請討論。

說明：一、類似行為學生及成人都常發生，雖屢向學校教務組反映，但無法制止，放學後男女逗留到很晚。

二、請重視反映，並請警方列為重點巡邏地點，以免發生意外。

辦法：建請縣府卓參。

教育處審查意見：

將協調要求城中加強學生行為輔導，並勸導勿入內；另請促進會強化會所使用及管理，隨時視情況反映，以收遏阻功效。

警察局查意見：

有關該會會所（雄獅堡）區域治安亮紅燈部分，本局甚為重視於該處設巡邏箱，並已責由轄區金城分局加強巡邏查察，以防杜不法。

決 議：責請教育處與警察局參考辦理。

九、臨時動議及其他建議事項：

（一）彭理事長垂濱(提案單位：金門縣老人權益促進會)：

小三通傳票目前已減價，全票為 450 元（350 元加清潔費 100 元），而老人票原為 425 元（325 元加清潔費 100 元），沒有獲得優惠，建議老人票減免清潔費 100 元，實質嘉惠老人。

決議：移請觀光處研議可行性。

（二）彭理事長垂濱(提案單位：金門縣老人權益促進會)：

1. 金門縣老人權益促進會（雄獅堡）已成兩岸三地遊客參觀景區，大門口常有少數縣民每日全天候故意停車擋路，造成老人會眾及遊客「行」的不方便，建請交通業管單位，同意在雄獅堡大門前劃紅線禁止停車。
2. 有數十名養工所員工的友人（非本會會員），每天早、中、晚（10 點之前）聚眾在院區內聊天、抽煙、泡茶、喝酒，甚或有赤膊躺臥乘涼者，有礙觀瞻，另觀光人潮不敢靠近，雄獅堡為公共場所無從禁（制）止，懇請協助相關單位整肅，讓老人會會眾有一塊悠遊休閒的淨土，實為縣政長官的德政（該批聚眾是下班後由養工所職工開門開燈提供水電資源，無視公帑之浪費，養成惡習，危及本會安全）。

決議：一、有關劃紅線禁止停車問題移請觀光處交通行政科研議

辦理。

二、請社會處行文要求養工所改善。

(三) 林委員再求(提案單位：金門縣長青會)

有關縣府三節慰問老人團體致贈茶葉，感謝德政，惟能否建

議致贈適合老人愛喝（習慣）的熟茶，以達致贈的美意。

決議：請社會處先行調查老人會之喜好，再依需求致贈不同形式的茶葉。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